

#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制廢棄物輸入輸出本國境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發布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五日及九十七年九月五日分別修正部分條文。施行以來，申請者於輸出處理數量限制之實施困難、專案申請文件規範不明確，及因應國際上出進口廠商居間代理產業用料廢棄物越境轉移之實際情形，為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提升行政效率，經全盤檢討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申請者資格，新增「再利用機構」及「出進口廠商」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用語，修正含進儲等文字，釐清進儲行為與輸入行為相同，應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因應國際及國內出進口廠商代理、居間仲介廢棄物越境轉移之趨勢，增定出進口廠商得受委託提出申請並規範管理。（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四、從事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之專案申請案，明確規定其申請文件要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
- 五、明確規範不得核發許可輸入、輸出文件要件之違法日期及次數認定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四條）
- 六、輸入之廢棄物種類，除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或經許可輸入者外，尚包括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爰予分款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廢棄物如以專船運送且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國家處理，或輸出至與我國簽署雙邊協定之國家，其於越境轉移及處理過程風險較低且能管控，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首次輸出許可量三百公噸之限制。另首次輸出後，應提出妥善處理報告，始

得再次提出輸出申請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八、 增定未依法許可之輸出者，得委託復運進口，以利將廢棄物合法復運進口，並限制僅能清除至原產生事業或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 基於廢棄物疑義認定之時效性，爰依權責分工，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p> <p>二、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p> <p>三、過境：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以下簡稱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p> <p>四、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p> <p>五、有害廢棄物：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巴塞爾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經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p> <p>六、再利用機構：指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相關再利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再利用之機構。</p> <p>七、出進口廠商：指依貿易法登記經營貿易業務之出進口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p> <p>二、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p> <p>三、過境：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以下簡稱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p> <p>四、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p> <p>五、有害廢棄物：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巴塞爾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經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p>	<p>一、第四條及第五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規定，係指再利用機構，爰於第六款增定再利用機構名詞定義。</p> <p>二、配合廢棄物輸入輸出申請者新增出進口廠商資格，爰參考貿易法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七款出進口廠商名詞定義。</p> <p>三、第一款至第五款，均未修正。</p>
<p>第三條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p>	<p>第三條 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p>	<p>一、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用語，爰於第三項輸入行為增加「含進儲」等三字，予以釐清進儲行為與輸入行為相同，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p>

<p>於辦理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p> <p>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港區區內事業輸入（含進儲）、輸出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廢棄物運輸，非屬輸入、輸出行為，不適用本辦法。</p> <p>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p>	<p>於辦理貨品進出口通關手續時，於報關文件上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方式，據實填報廢棄物名稱。</p> <p>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港區區內事業輸入、輸出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廢棄物運輸，非屬輸入、輸出行為，不適用本辦法。</p> <p>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p>	<p>之。</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均未修正。</p>
<p>第四條 有害廢棄物之輸入，應由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輸出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出之文件或輸出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p> <p>三、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u>再利用機構許可證明文件</u>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證明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四、<u>委託出進口廠商申請者</u>，另檢附委託書及<u>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文件</u>。</p> <p>五、<u>廢棄物來源、性質及組成成分說明</u>。<u>必要時</u>，</p>	<p>第四條 有害廢棄物之輸入，應由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於輸出國裝船、輸入。</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輸出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出之文件或輸出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p> <p>三、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證明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p> <p>四、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p> <p>五、<u>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一年內之廢棄物檢測報告</u>，包括：</p> <p>(一)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所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係指再利用機構，爰修正為再利用機構，以資明確。</p> <p>二、如屬許可再利用機構，已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可以再利用機構許可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如屬公告再利用機構者，應檢具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出具之再利用資格及能力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之證明文件。</p> <p>三、現行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之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等，因（一）廢棄物種類多樣，並非全部均有檢驗方法及檢驗機構，於檢測報告之提出，有其困難性。（二）部分廢棄物其外觀、性質穩定，無重複檢測之必要性。（三）可於廢棄物來源、性質及組成成分說明中進行說明。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得由主管機關</p>

<p><u>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檢測報告。</u></p> <p>六、廢棄物預定分批啟運、輸入日期與數量、國內運送路線、貯存處理場所及處理方式說明。</p> <p>七、國內運送過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八、因故需退運出口或需代為處理時，其運輸與處理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九、<u>切結書。</u></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以十項廢棄物種類為限。</u></p> <p><u>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得委託出進口廠商提出申請。</u></p>	<p><u>(二)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u></p> <p>六、廢棄物預定分批啟運、輸入日期與數量、國內運送路線、貯存處理場所及處理方式說明。</p> <p>七、國內運送過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八、因故需退運出口或需代為處理時，其運輸與處理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認有必要時，要求提供廢棄物檢測報告取代。</p> <p>四、現行「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已規定申請者應切結申請書件內容為真實，爰增定第二項第九款應檢具切結書之規定。</p> <p>五、配合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之內容限制，爰新增第三項廢棄物種類以十項為限。</p> <p>六、全球廢棄物資源化趨勢，於實務運作上可由出進口廠商在處理者授權下，代理或居間仲介廢棄物之輸入，爰參考歐盟 Regulation (EC) No 1013/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06 on shipments of waste 第二條規定，增定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p> <p>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船舶本身或港口貨物裝卸作業所產生者，其輸入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一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u>再利用機構許可證明文件</u>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備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證明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u>委託出進口廠商申請者，另檢附委託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文件。</u></p>	<p>第五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應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備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輸入。</p> <p>前項一般事業廢棄物為船舶本身或港口貨物裝卸作業所產生者，其輸入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一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備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證明文件及該事業之工廠登記證。</p> <p>三、<u>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三年內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u></p>	<p>一、現行第一項所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再利用資格及能力之事業」，係指再利用機構，爰修正為再利用機構，以資明確。</p> <p>二、如屬許可再利用機構，已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可以再利用機構許可證明文件作為佐證資料；如屬公告再利用機構者，需檢具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出具之再利用資格及能力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p> <p>三、現行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已配合前條項次、款次之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增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申請者應檢具書件之一，爰酌作款次修正。</p> <p>四、配合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之內容限制，爰新增第五項，廢棄物種類以十項為</p>

<p>四、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十款之書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以十項廢棄物種類為限。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得委託出進口廠商提出申請。</p>	<p>一年內之有害成分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 四、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書件。</p>	<p>限。 五、全球廢棄物資源化趨勢，於實務運作上可由出進口廠商在處理者授權下代理或居間仲介廢棄物之輸入，爰參考歐盟 Regulation (EC) No 1013/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06 on shipments of waste 第二條規定，增定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從事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而有輸入事業廢棄物樣品必要者，得由事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設備商、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以專案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二、有害廢棄物應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出之文件或輸出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學術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 四、廢棄物來源、性質及組成成分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檢測報告。 五、由輸出國至國內之運輸過程。 六、國內機構處理方式說明 七、廢棄物專案輸入計畫： （一）研究、研發之目的。 （二）需專案申請之特別理由。 （三）研究、研發方式說</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第三十七條規定專案申請輸入、輸出者，其應檢具之書件僅於「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惟因專案申請輸入、輸出相關書件之檢具，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本辦法規定，爰分為輸入及輸出，並分別規定於本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以符法制。 三、另因廢棄物種類差異甚大，且部分可能屬有害廢棄物，為降低管理風險，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爰規定於第一項。</p>

<p>明。</p> <p>(四) 研究、研發後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方式及流向。</p> <p>(五) 雙方合作契約文件。</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輸入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p> <p>一、曾輸入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事實。</p> <p>二、五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五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三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一次。</p> <p>三、二年內輸入許可文件曾遭撤銷。</p> <p>四、曾轉借輸入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p> <p>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將輸入之廢棄物轉讓予他人。</p> <p>六、曾輸入廢棄物，有應退運出口而未辦理退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p> <p><u>前項第二款認定方式如下：</u></p> <p><u>一、違法日期以處分書發文日期為準。</u></p> <p><u>二、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混合五金廢料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之違法輸入次數，分別計算。</u></p>	<p>第六條 申請輸入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入許可文件：</p> <p>一、曾輸入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過程中，發生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事實。</p> <p>二、五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五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三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一次。</p> <p>三、二年內輸入許可文件曾遭撤銷。</p> <p>四、曾轉借輸入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p> <p>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將輸入之廢棄物轉讓予他人。</p> <p>六、曾輸入廢棄物，有應退運出口而未辦理退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p> <p><u>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後，經排除有害認定之廢棄物，原違法輸入有害廢棄物之行為，於前項第二款之次數計算，得改認定為違法輸入一般事業廢棄物。</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係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四日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修正，規定混合五金廢料認定次數之計算方式，惟因適用期間已過，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方式，於實務上有所疑義，爰增定第二項規定，以為釐清。</p>
<p>第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p> <p><u>一、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u></p>	<p>第十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p>	<p>一、輸入之廢棄物種類，除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或經許可輸入者外，尚包括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爰於第一項分</p>

<p>或一般事業廢棄物。</p> <p><u>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u></p> <p>前項之廢棄物，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p>	<p>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p> <p>前項之廢棄物，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p>	<p>款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p> <p>三、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p> <p>四、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回收、處理業登記證。</p> <p>五、<u>委託出進口廠商申請者，另檢附委託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文件。</u></p> <p>六、廢棄物來源、性質及組成成分說明。<u>必要時，</u></p>	<p>第十一條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回收、處理業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有害廢棄物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p> <p>三、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廢棄物處理或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p> <p>四、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或回收、處理業登記證。</p> <p>五、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p> <p>六、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出具之廢棄物退運收回保證書。</p> <p>七、<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u></p>	<p>一、現行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之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等，因（一）廢棄物種類多樣，並非全部均有檢驗方法及檢驗機構，於檢測報告之提出，有其困難性。（二）部分廢棄物其外觀、性質穩定，無重複檢測之必要性。（三）可於廢棄物來源、性質及組成成分說明中進行說明。爰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增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廢棄物檢測報告取代。</p> <p>二、現行「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已規定申請者應切結申請書件內容為真實，爰增定第二項第十四款應檢具切結書之規定。</p> <p>三、配合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之內容限制，爰增定第三項廢棄物種類，以十項為限。</p> <p>四、考量全球廢棄物資源化趨勢，於實務運作上可由出進口廠商、仲介商在處理者授權下可代理或居間仲介廢棄物之輸出，參考歐盟 Regulation (EC) No 1013/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06 on shipments of waste 第二條</p>

<p><u>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檢測報告。</u></p> <p>七、委託清除處理之事業出具之廢棄物退運收回保證書。</p> <p>八、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p> <p>九、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p> <p>十、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十一、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十二、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p> <p>十三、五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並切結保證報告內容屬實。</p> <p><u>十四、切結書。</u></p> <p>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以十項廢棄物種類為限。</u></p> <p><u>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甲級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執行機關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得委託出進口廠商提出申請。</u></p>	<p><u>一年內之廢棄物檢測報告，包括：</u></p> <p><u>(一)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u></p> <p><u>(二)有害成分之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u></p> <p>八、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p> <p>九、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契約及復運進口計畫。</p> <p>十、因故須復運進口時，其處理與運輸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p> <p>十一、運輸過程、復運進口過程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p> <p>十二、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契約文件。</p> <p>十三、五年內之申請者派員親赴接受國處理廠(場)實地勘查處理能力與營運情形之報告書，並切結保證報告內容屬實。</p> <p>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規定，爰增定第四項規定，惟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親自申請，不得委託出進口廠商申請。另廢棄物來源僅限與出進口廠商簽署合約之事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執行機關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p>
<p>第十二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p>	<p>第十二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應由產生該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報關、輸出。</p> <p>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p>	<p>一、第二項第四款增定委託進出口廠商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現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已配合前條項次、款次之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二</p>

<p>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接受國政府同意該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p> <p>四、<u>委託出進口廠商申請者，另檢附委託書及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文件。</u></p> <p>五、<u>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之書件。</u></p> <p><u>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以十項廢棄物種類為限。</u></p> <p><u>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得委託出進口廠商提出申請。</u></p>	<p>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接受國政府同意該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p> <p>三、申請輸出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p> <p>四、<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三年內之廢棄物主要成分分析檢測報告。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一年內之有害成分分析檢測報告或毒性物質溶出量檢測報告。</u></p> <p>五、<u>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書件。</u></p>	<p>項第五款，增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輸出申請者應檢具書件之一。</p> <p>三、配合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內容限制，爰增定第三項廢棄物種類，以十項為限。</p> <p>四、考量全球廢棄物資源化趨勢，於實務運作上可由出進口廠商、仲介商在處理者授權下，可代理或居間仲介廢棄物之輸出，參考歐盟 Regulation (EC) No 1013/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June 2006 on shipments of waste 第二條規定，爰增定第四項規定。惟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應親自申請，不得委託出進口廠商申請。另廢棄物來源僅限與出進口廠商簽署合約之事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p>
<p>第十二條之一 從事學術或技術研究、研發而有輸出事業廢棄物樣品必要者，得由事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設備商、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以專案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一項之申請應檢具下列書件：</p> <p>一、貨品出口同意書申請書。</p> <p>二、有害廢棄物應檢附接受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該廢棄物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p> <p>三、接受者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第三十七條規定專案申請輸入、輸出者，其應檢具之書件僅於「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惟因專案申請輸入、輸出相關書件之檢具，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本辦法規定，爰分為輸出及輸入，並分別規定於本條及第五條之一，以符法制。</p> <p>三、另因廢棄物種類差異甚大，且部分可能屬有害廢棄物，為降低管理風險，爰依據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爰規定於第一項。</p>

<p>四、廢棄物來源、性質及組成成分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檢測報告。</p> <p>五、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p> <p>六、接受國機構處理方式說明。</p> <p>七、廢棄物專案輸出計畫：  (一)研究、研發之目的。  (二)需專案申請之特別理由。  (三)研究、研發方式說明。  (四)研究、研發後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最終處置方式及流向。</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十三條 <u>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之申請案以申請輸出至單一接受國及其單一處理機構為限，如同時申請二個以上接受國或處理機構者，應分別提出申請。</p> <p>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首次申請，許可輸出數量最多以三百公噸為限：</p> <p>一、<u>申請者</u>未曾取得輸出許可文件。</p> <p>二、<u>申請者</u>曾取得輸出許可文件，但當次申請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或接受國處理機構為<u>申請者</u>首次提出。</p> <p><u>前項</u>首次輸出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受許可數量之限制：</p> <p>一、<u>以專船載運且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u>。</p> <p>二、<u>輸出至與我國簽署雙邊協定國家</u>。</p> <p><u>廢棄物</u>首次輸出申請</p>	<p>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申請案以申請輸出至單一接受國及其單一處理機構為限，如同時申請二個以上接受國或處理機構者，應分別提出申請。</p> <p>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首次申請：</p> <p>一、未曾取得輸出許可文件。</p> <p>二、曾取得輸出許可文件，但當次申請輸出之廢棄物種類或接受國處理機構為首次提出。</p> <p>屬首次輸出申請案件，許可輸出數量最多為三百公噸。</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十二條之一增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輸出廢棄物未能妥善處理，引發國際糾紛，基於廢棄物輸出處理風險之管控，針對從未取得輸出許可之申請者、申請者未曾取得該項廢棄物種類輸出許可者、申請者未曾取得許可輸出至該接受國處理機構等三種情形，限制其許可輸出數量至多為三百公噸，合併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三、廢棄物如以專船運送且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OECD)處理，或輸出至與我國簽署雙邊協定之國家處理，其越境轉移及處理過程風險較低且能管控，得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受首次輸出數量三百公噸之限制，爰增定第三項規定。</p> <p>四、為確保首次輸出處理之廢棄物能妥善處理，新增第四項規定，申請者應於國外處理機構網路申報處理完成後，</p>

<p>案，應於輸出經國外處理機構網路申報處理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輸出者提出妥善處理報告，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再次辦理輸出申請。</p> <p><u>前項妥善處理報告內容應包括：處理數量、處理方式及流程、質量平衡說明、處理後再利用產品或廢棄物流向說明。</u></p>		<p>三個月內提出妥善處理報告，並經審查核准後，始得再次辦理輸出申請。</p> <p>五、妥善處理報告內容，應予明定，爰增定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申請輸出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出許可文件：</p> <p>一、曾輸出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經接受國政府通知。</p> <p>二、五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五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三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一次。</p> <p>三、二年內輸出許可文件曾遭撤銷。</p> <p>四、曾轉借輸出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p> <p>五、曾輸出廢棄物，有應復運進口而未辦理復運。</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p> <p><u>前項第二款認定方式如下：</u></p> <p><u>一、違法日期以處分書發文日期為準。</u></p> <p><u>二、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混合五金廢料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之違法輸出次數，分別計算。</u></p>	<p>第十四條 申請輸出廢棄物，其申請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核發輸出許可文件：</p> <p>一、曾輸出廢棄物未經妥善處理，經接受國政府通知。</p> <p>二、五年內曾遭查獲違法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五次、有害混合五金廢料三次或其他有害廢棄物一次。</p> <p>三、二年內輸出許可文件曾遭撤銷。</p> <p>四、曾轉借輸出許可文件予他人使用。</p> <p>五、曾輸出廢棄物，有應復運進口而未辦理復運。</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p> <p><u>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後，經排除有害認定之廢棄物，原違法輸出有害廢棄物之行為，於前項第二款之次數計算，得改認定為違法輸出一般事業廢棄物。</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係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規定混合五金廢料認定次數之計算方式，惟因適用期間已過，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認定方式，於實務上有所疑義，爰增定第二項規定，以為釐清。</p>
<p>第十六條 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與境外之運送，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應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輸出、收受及處理情形。</p>	<p>第十六條 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其在本國境內與境外之運送，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應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輸出、收受及處理情形。</p>	<p>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已規定網路傳輸相關規定，於本辦法中無需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接受國處理機構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申報者，有關本國境外之運送，輸出者應於貨品裝船前填具一式七聯之遞送聯單，並於裝船後二十四小時內經船務公司簽收後，將第一聯送交輸出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二聯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聯由輸出者保存；於運抵接受國並經處理機構簽收後十日內將第四聯寄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五聯寄回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六聯由輸出者保存；第七聯由處理機構於廢棄物處理完畢後填妥送回輸出者，由輸出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u></p> <p><u>接受委託輸出者，應將前項遞送聯單第三聯影本於廢棄物輸出後送交委託事業及委託事業所在地主管機關。</u></p>	
<p>第十八條 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u>經原輸出者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出進口廠商</u>，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之申請復運進口，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li> <li>二、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li> <li>三、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li> </ol>	<p>第十八條 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並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運進口，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之申請復運進口，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li> <li>二、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li> <li>三、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li> <li>四、復運進口計畫，其內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時，原輸出者可能為不具申請資格者，造成復運進口之困難，爰於第一項增定經原輸出者委託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出進口廠商可為申請者。另考量核發許可文件之程序完整性，酌作文字修正。</li> <li>二、配合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之修正，第二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li> <li>三、如申請者非原輸出者，申請復運進口，應檢具相關書件，爰增定第二項第七款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或出進口廠商之登記證明文件及委託清除、處理或清理合約，以茲完備。</li> <li>四、第三項未修正。</li> <li>五、為確保復運進口之廢棄物</li> </ol>

<p>證明聯影本。</p> <p>四、復運進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復運運輸方式、預定復運日期、復運進口口岸及復運進口後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式說明。</p> <p>五、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來源、性質及組成成分說明。</p> <p>六、本國原輸出廢棄物及清理責任歸屬我方之受該批輸出廢棄物污染之相關污染物性質說明及成分分析檢測報告。</p> <p>七、如申請者非原輸出者時，應檢附：  <u>(一)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證或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文件。</u>  <u>(二)委託清除、處理或清理等合約。</u></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復運進口之核定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u>第一項廢棄物僅限復運至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u></p>	<p>應包含復運運輸方式、預定復運日期、復運進口口岸及復運進口後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式說明。</p> <p>五、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p> <p>六、本國原輸出廢棄物及清理責任歸屬我方之受該批輸出廢棄物污染之相關污染物性質說明及成分分析檢測報告。</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復運進口之核定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p>	<p>能妥善處理，爰增定第四項規定，僅限復運至原產生事業或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p>
<p>第十八條之一 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應提出廢棄物清運地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海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退關出倉。      前項廢棄物僅限清運至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未經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後，應依規定程序將廢棄物清運至產出事業或具處理或清理能力機構，進行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許可輸入或輸出之廢棄物，於輸入、輸出者之貯存場所與港口或貨櫃場間之運送方式，由輸入者或輸出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自有車輛運送。</p>	<p>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許可輸入或輸出之廢棄物，於<u>事業或</u>輸入、輸出者之貯存場所與港口或貨櫃場間之運送方式，由輸入者或輸出者依下列方式為之：</p>	<p>本辦法為廢棄物輸入、輸出行為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運送方式，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爰刪除「事業或」等文字。</p>

<p>二、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運送。</p> <p>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運送。</p> <p>採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除應於申請時檢附該合法運輸業者之相關證照影本及敘明可能使用之車輛牌照號碼外，並應於運送廢棄物時派員監控管理。</p>	<p>一、以自有車輛運送。</p> <p>二、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運送。</p> <p>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運送。</p> <p>採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除應於申請時檢附該合法運輸業者之相關證照影本及敘明可能使用之車輛牌照號碼外，並應於運送廢棄物時派員監控管理。</p>	
<p><u>第三十二條 輸出、輸入之貨品，經海關通報有廢棄物認定疑義時，由輸出、輸入者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文件之廢棄物，於報關時若有疑義，由核發許可文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p> <p>未依本辦法申請輸出、輸入許可文件，致有報關貨品是否屬廢棄物範疇疑義時，<u>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輸出、輸入之貨品，經海關通報有廢棄物認定疑義時，應由輸出、輸入者設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爰合併現行二項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輸入、輸出廢棄物樣品供相關清理技術研究、研發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主管機關得考量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依據管理需求，要求申請者提出必要之申請書件。</p>	<p>一、<u>條文刪除，條次保留。</u></p> <p>二、本條係規定專案申請輸入、輸出，惟應檢具之書件僅於「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因專案申請輸入、輸出相關書件之檢具，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本辦法規定，爰分為輸入及輸出，並分別規定於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以符法制。</p>
<p>第三十八條 (刪除)</p>	<p>第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發輸出許可文件者，可免檢附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之報告書。</p>	<p>一、<u>條文刪除，條次保留。</u></p> <p>二、本條係為過渡條文規定，因適用期間已經過，無規定實益，爰予刪除。</p>